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分公司宣传资料设计印制服务及广告制作发布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次)(采购代理项目编号:GSDC2026-003)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磋商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定西市分公司”)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署。现委托甘肃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分公司宣传资料设计印制服务及广告制作发布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次)。

1.2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采购宣传资料设计印制服务及广告制作发布服务供应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内容	成交人数量
标包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分公司宣传资料设计印制服务及广告制作发布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次)	宣传资料设计印制服务及广告制作发布服务	1 个

1.4 项目性质:服务。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6 服务地点:定西市区域范围内。

1.7 预算金额:97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 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2.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 且近三年内(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 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2.6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0 供应商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

2.11 宣传资料设计印制服务供应商必须具有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广告制作发布服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广告发布资质。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 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不进入磋商、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上午 09 时至 12 时, 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 下同)。

4.2 获取方式：拟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凡有意参加磋商者，通过线上获取磋商文件，请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格式自拟，必须含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等），逐页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583483500@qq.com）获取磋商文件。（PDF 文件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现场递交至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80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上发布，除上述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 100 号

电话：1839323837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801

联系人：李永峰 王思学

电话：13399321333 17793255432 0932-8222351

电子邮件：1583483500@qq.com

开户银行：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030122000119078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